

# 吉林市水利局文件

吉市水发〔2023〕52号

## 吉林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经开区、冰雪试验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中新食品区农林水利局，局相关处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水利工作会议“抓质量促规范，推动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落细落实落出成效”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吉林市水利局制订了《2023年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吉林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 2023 年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 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 2023 年省、市水利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效能，围绕水利厅《2023 年全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点》有关要求，结合《吉林市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实施方案》，制定《2023 年全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要点》。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关于水利工作的重要论述，以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新形势对质量监督工作的新要求，以“严新细实”的优良新风，推进监督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确保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稳步提升。

## 二、主要工作

### （一）严格履行政府监督职责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要求，结合省水利厅《2022-2023 年吉林省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质量监督履职巡查相关工作要求，规范质量行为，强化质量管理措施、监督履职、管理效果及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

进一步落实《吉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意见》，加强我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做好市本级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实现质量监督全覆盖、零质量事故的年度工作目标。

## （二）组织推进质量提升三年行动

根据《吉林省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实施方案》，制定《吉林市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围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一个中心”，落实政府职能监管、项目参建单位履职“两个责任”，开展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整治、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全力提升建设管理水平“三项任务”，实现水利工程质量明显提升、质量管理体系更加完善、信息化技术普遍应用、优质工程创建有所突破“四个目标”。全面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压实责任，补齐短板，持续攻坚，推动市、县两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争先进位，考核排名位列前茅。

## （三）加强质量监督业务指导

对照《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和质量监督履职巡查相关工作要求，强化业务指导，对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巡查，指导并督促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政府质量监督职责。

## （四）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飞检”工作

实施不定期“飞检”，重点针对重要工程部位、关键原材料开展抽检，主要检测内容为混凝土取芯、混凝土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外观尺寸等施工实体质量及施工

现场的石料、钢筋、无纺布等原材料。对检测发现的质量问题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 **（五）组织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业务培训**

组织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开展法律法规、行政执法、质量监督管理等方面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全市水利行业监管能力，提升全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管理水平，推动全市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 **（六）推进质量监督移动 APP 应用工作**

依托省厅建立的监督检查移动工作平台（吉林质监 APP），推进在市本级监督项目的应用，实时传递质量监督工作动态，监控建设项目质量，推动行业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

#### **（七）开展监督档案整编归档工作**

在省厅出台《吉林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后，根据监督档案内容、保管期限、档案整理、档案移交及档案借阅等方面的要求，完成市管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档案、业务指导检查类档案及质量举报调查类档案的整编归档及管理工作。对各县（市）监督档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促进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

### **三、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局属各相关处室（单位）要根据《吉林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意见》，压实主体责任，保障质量监督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确保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落实到位，发挥监督检查实效。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问题，要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

### **（二）强化问题整改**

对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在质量监督和稽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责任单位要建立问题清单，逐项落实整改责任、时限和措施，督促各有关单位建立严格的问题销号制度和整改长效机制，通过采取科学、合理、有效手段，促使问题整改落实，并及时上报问题整改方案和已整改情况，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三）严格工作纪律**

深化作风整治，强化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提升纪律意识、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节约、轻车简从，树立廉洁自律良好风尚，圆满完成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任务。

### **（三）做好舆论宣传**

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质量监督工作中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线上依托水利厅、水利局网站、公众号等平台，线下通过悬挂标语、条幅和制作展板等形式，采用主题式、案例式等方法，增加质量监督工作宣传效果，创造良好的水利监督舆论氛围。